

#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抚财购〔2025〕11号）

一、项目编号：JXAH-2025-002

二、项目名称：南城县执法装备特色化配置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瑜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西站大街 2688 号南城华南城七区 E04 地块市场 D 座 1-087 室

被投诉人 1：江西安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址：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抚财富广场 3#楼 2302 室

被投诉人 2：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以下称采购人）

地址：抚州市南城县富民路西路 88 号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小节采购需求中的热成像夜视仪、无人船（走航监测 9 参含总磷）、管道探测仪、便携式油烟检测仪、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在用车尾气检测仪、车用尿素检测仪、油品硫含量检测仪、通用车载诊断仪、氮氧化物检测仪）市场上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参数和评分标准加分项的生产厂商不足三家。招标文件内参数与加分项具有高度指向性，也请调查此次参与投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相关专家对招标文件论证，相关专家一致认为，热成像夜视仪、无人船（走航监测 9 参含总磷）、管道探测仪、便携式油烟检测仪、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在用车尾气检测仪、车用尿素检测仪、油品硫含量检测仪、通用车载诊断仪、氮氧化物检测仪）设置的采购需求参数和评分标准加分项市场上满足以上基本参数和加分因素的产品生产厂商数不少于 3 家。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针对投诉人投诉此次参与投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本机关不予受理。

本机关认为，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一）（二）的相关规定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部分予以驳回，部分不予受理。

抚州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